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

泉市监信监告〔2025〕1号

福建康泰医药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受理调查的福建康泰医药有限公司涉嫌冒用安占伟身份在本局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及执行董事、联络员备案的虚假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当事人：福建康泰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796169833，法定代表人：安占伟，住所：泉州市丰泽区浔美工业聚集区域内C-3号综合楼5号办公楼3楼，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5日，吊销日期：2021年06月25日，企业状态：吊销未注销。

经查：福建康泰医药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4日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法定代表人由许衍变更为安占伟，备案安占伟为执行董事、联络员。在变更登记申请的档案材料中提交的安占伟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5.06.26-2035.06.26”。安占伟提供了其在邯郸市大名县公安局龙王庙派出所的“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其先后于2015年6月26日、2015年11月25日、2019年3月18日申请补办居民身份证。福建康泰医药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4日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居民身份证与安占伟当时持有的有效期自2015年11月25日起算的身份证不相符。

福建康泰医药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未能配合调查，故我

局于2024年12月26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上发布《关于福建康泰医药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备案）的情况公示》，公示45天后无人提出异议。

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拟撤销本局2015年12月24日办理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由许衍变更为安占伟，以及安占伟变更为公司执行董事、联络员的备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申请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员：谢东儒、吴声钧 联系电话：0595-22118707

